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憲璋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6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1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俞婷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5年度除字第122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林憲璋	台灣土地銀行烏日分行	114年12月28日	167,429元	SCAB1547684	